

(上接1版)

三、明确执纪导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力,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持零容忍,扫清影响发展的腐败问题障碍。突出惩治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着力查处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搞政绩工程、劳民伤财“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纪违法行为。

8.坚持区分界限、宽严相济。在坚决惩治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在干事创业中犯错误的党员干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为公还是为私为界限,以是否存有以权谋私为依据,区分性质,慎重处理。要特别注重把党员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注意将一般公务活动同招商引资等商

务活动区分开来,区别对待。纪律审查要体现宽严相济原则,力求纪、理、情相统一。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调查发现存在轻微违纪行为,主要运用函询、约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9.完善评先评优中的党风廉政审查。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评先评优党风廉政审查中,把涉及个人荣誉与单位综合性荣誉的评先评优,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其他专项业务工作的评先评优区分开来;把尚未查实的问题线索或信访反映与已经查实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党员干部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四、坚持监督问责,着力维护公平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10.强化“三单一网”运行监督检查。强化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事后监督,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水平。督促相关部门和县区进行流程再造、限定审批时限,把市、县、乡、村“三单一网”改革真正建立并运转起来。加强日常检查和群众监督,认真调查核实群众的投诉举报,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程序办事甚至违纪违规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纪律进行查处,提高行政效率。

11.强化对行政服务的电子监察。围

绕规范我市网上审批,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效能提升。认真落实《新余市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管理暂行办法》和《新余市网上审批电子监察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对违规行为及时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五、改进干部作风,坚决遏制影响我市发展的不正之风

12.深入治理“为官不为”问题。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同时,继续深入推进“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解决机关和干部懒、软、散、庸、拖等懒政、怠政问题,重点对“新官不理旧事”、“中梗阻”等问题进行整治。按照《新余市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对“为官不为”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13.持续开展“红包”、“违插”专项治理。深入抓好“红包”问题治理,在深化教育、医疗、殡葬、税务四个系统“红包”治理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和服务企业、群众的单位和人员的“红包”治理工作。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专项治理,做好全面排查、重点抓现行、线索核查、问责追究等工作。对违规收受“红包”或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的,一经查实,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免职,再依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通过专项治

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

14.着力整治基层不正之风。开展对基层影响发展环境不正之风集中整治,重点对乡村干部损害群众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民生政策中办事不公、优亲厚友、与民争利、推诿扯皮行为,垄断行业和基层窗口单位索要卡要、生冷硬推、小鬼难缠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涉农惠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问题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15.大力整治服务企业中的不正之风。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对明减暗不减、明减实合并、放小不放大、放虚权不放实权等现象的进行严肃问责。加强部门对政府各项承诺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打折扣、不走样。督促相关涉企部门规范行政执法涉企检查程序,严格执行“企业宁静日”制度,每月1日至15日禁止涉企检查。督促相关部门深入治理对企业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进行严肃问责。重点查处强装强卸、强揽工程等破坏亲商、富商、安商政策背后的党员干部,严肃查处干预和扰乱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正常秩序的党员干部。

六、保护探索创新,着力解决不敢担当的突出问题

16.落实澄清保护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和保护改革创新实施意见》(余发〔2014〕21号)。对涉及改革创新的信访举报,正确把握核查时机和方式,防止出现负面影响。对查无实据或有轻微违规行为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负面影响。属实名举报的,要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或结论。对调查发现属诬告的,要及时澄清事实,还干部清白。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的,混淆视听、扰乱发展环境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件。

17.落实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先行先

试,对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跑项目资金政策等工作中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外)的党员干部,只要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于追究有关人员责任:(1)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2)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3)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的;(4)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的;(5)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6)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免责内容包括:(1)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免于否决;(2)在干部提拔任用党风廉政审查中免于否决;(3)免于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4)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可根据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视情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遗失声明

- 新余高新区沁田贸易商行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60504600043243,声明作废。
- 新余高新区沁田贸易商行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3605041350004796,声明作废。
- 蒋琦、陈超群遗失陈琦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60147753,声明作废。

关于鹤山·蒙山故事有奖征集活动的启事

为大力开发蒙山旅游资源,助推鹤山发展升级,打造新余休闲福地,渝水区鹤山乡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鹤山·蒙山故事,旨在更好地挖掘鹤山·蒙山自然及人文资源,为鹤山·蒙山旅游规划设计提供创意素材。

本次有奖征集活动由鹤山乡人民政府、新余日报社新媒体部联合主办,新余市摄影家协会、新余市作家协会协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 1.活动分“旅游主旨宣传语、文学作品、图片影像、景点命名创意”四大类。
- 2.作品应以鹤山·蒙山独特的生态美景、自然风光、人文景观、民间传说为背景。内容应突出新余元素和鹤山·蒙山特点,观点鲜明,主题积极向上,具有较好的推介价值和人文内涵。
- 3.新余日报等媒体将从来稿中择优刊载。各类优秀作品将集结出版成

册。图片影像类获奖作品可作为新余市摄影家协会入会条件之一。

二、征稿要求:

- 1.本次征集活动要求:主旨宣传语要求20字以内;文学作品体裁可为游记、散文、报告文学、诗歌、主题歌词等,字数不限;图片影像作品必须拍摄于鹤山蒙山境内,单幅组照不限;景点命名创意应在10字以内,需附创意说明及该景点图片。
- 2.投稿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不得抄袭、使用、剽窃他人作品,所有参赛作品如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主办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3.投稿数量不限,接收电子文件投稿,文学作品请以word文档形式,摄影作品请用jpg格式,文件不小于3M。所有参赛作品提交至邮箱fmszj@sina.com。
- 4.每件作品请以“作者姓名+作品名”的形式命名,并按要求注明作者、

作品名称、地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摄影作品还需注明拍摄时间地点。

5.投稿者凡存在严重误导公众认知等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或评奖资格。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规则。

6.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的永久使用权。

三、征稿时间

从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

四、评奖与奖项设置

- 1.评奖:主办方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聘请知名作家(诗人)、资深摄影家和相关代表组成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 2.奖项设置:
 - (1)旅游主旨宣传语作品采用奖1名(奖金1000元);优秀奖10名(各

1000元)。

(2)文学作品一等奖1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6000元);三等奖5名(各奖3000元);优秀奖20名(各奖价值600元的鹤山特产)。

(3)图片影像分设图片奖和视频奖:图片类一等奖1名(奖金6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3000元);三等奖5名(各奖2000元);优秀奖40名(各奖价值600元的鹤山特产)。视频类优秀奖3名(各奖1000元)。

(4)景点命名创意一经采用每条奖1000元。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鹤山乡人民政府。

4.联系电话:18107901099(刘先生) 13879026639(陶先生)

渝水区鹤山乡政府
新余日报社新媒体部
2016年3月31日

附1:

鹤山·蒙山采风路线图:

- 1.新余九鼎高速公路口-上新公路(s223省道)-鹤山乡人民政府-前山饭店-鹤山乡粮管所-鹤山乡辉宏饲料-鹤山乡小堆村委里村-蒙山风景区。
- 2.新余九鼎高速公路口-上新公路(s223省道)-鹤山乡人民政府-前山饭店-鹤山卫生院-鹤山乡荷沂村委荷沂村-蒙山风景区。

鹤山乡人民政府咨询联系人:
黄金平,13755582667

附2:

鹤山·蒙山简介:

江西省蒙山,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鹤山乡,海拔1008米。登上主

峰白云峰顶,昼能观百里田园美景夜能赏三州灯火霓虹。“蒙顶晴云”变化万千,“蒙岭积雪”漫天皆白,蒙山历史文化悠久,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六祖惠能的高徒道明禅师,在此建起的圣济寺,历经宋元明清,多次遭毁而又重新修复,气势非常之大。相传宋朝名将岳飞曾在蒙山与敌将曹小姑大战,现存有岳飞试刀石、岳飞足印、棋盘石、岳飞点将台、曹小姑发髻藤山等景点。蒙山峰雄千仞,盘根百里,层峦叠嶂间隐藏着奇洞怪石,山上多洞府,其中燕子洞最为盛名,藤萝苔藓铺缀于洞石谷壑之间,泉飞瀑走,雾蚀霞红,“星分于水,取象于蒙”,人文和自然景观奇特。蒙山主峰白云峰,又名白云岭、白云脑,海拔1008米,为蒙山最高峰。那里,山峭岩危,树密林深,晦明朝夕,常有山岚云絮出没缭绕其间。人入其境,似腾云,如驾雾,飘飘然,恍惚迷离,如神游仙境。

一起游俱乐部大型活动
——5月7日、8日庐山秀峰+东林大佛/龙湾温泉一日游
(龙湾温泉门票<自愿消费>原价168 会员现价40 费用自理 非会员168)

疑是银河落九天
飞流直下三千尺,
遥看瀑布挂前川。
日照香炉生紫烟。

东林大佛

龙湾温泉

庐山瀑布

活动火热报名中.....

纯玩团(每批500人),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会员价 **89+10** 元保险(30元龙湾温泉酒店中餐自理) 非会员 **159+10** 元保险(30元龙湾温泉酒店中餐自理)转发朋友圈,凭截图报名可优惠10元/人

截止报名时间:5月6日下午17点

特别提醒:会员卡有效期为一年整(例:2016年4月办理~2017年4月截止)。

咨询热线:0790-6447588 报名地址:新余日报社二楼(周六可报名)

代办点1:新余市美华小学(市三中大门旁)电话:13317902117(何) 13006281038(丁) 代办点2:新钢苗圃新城水务集团隔壁 13979038825(陈女士)